

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沪松府办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孙浩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科室、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各部门：

经试用期满考核，我办机关党组决定：

孙浩同志任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科科长；

薛哲民同志任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副主任；

俞欣同志任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法务协调部部长；

黄颖琦同志任松江区交流合作中心会务保障部部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

